

证券代码：835298

证券简称：宇球电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p> |

| | |
|--|---|
| <p>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提供财务资助 (对外借款);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 <p>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提供财务资助 (对外借款);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 提供担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p> |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 提供担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p> |

| | |
|---|---|
| <p>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 <p>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或担单笔担保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 1、3、6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